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学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振平（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学民（签字） 

填表人（编写人）：陈展韵（签字）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梓金属制品加工厂（盖章）

电话：13924297288

传真：/

邮编：5114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
村广珠路 413 号之四 101 室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0017636

传真：/

邮编：51037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500
号 306 房（仅限办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L9994D		
法人代表	张学民		
联系人	张学民	联系方式	13924297288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 413 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船用吊机、卷车、铭牌		
设计生产能力	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南审批环评（2023）52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2017年10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0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16)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 17)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2023年4月25日；
-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101MA59L9994D001Z），2023年10月9日；
- 19)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2023LV049），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0)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315019），报告日期：2024年4月3日；
- 2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2。

表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35	0.65	1.2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	/	0.040 (厂界)	
总 VOCs	/	/	2.0 (厂界)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6 (厂区)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硫酸雾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

表1-2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东南、西南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变动为：蚀刻酸雾排气筒位置由项目北面调整至项目东北面（调整情况见图1-1）。排气筒位置调整后，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且与敏感点距离没有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图 1-1 蚀刻酸雾排气筒 (FQ-01) 位置调整情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地理位置、平面布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原租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升平路9号自编14-5进行生产，原项目占地面积为800m²，建筑面积865m²，主要从事船用吊机、卷车的制造，通过开料、焊接、机加工、打磨等工艺加工生产，年产船用吊机20台、卷车30台。原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中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类型。

后企业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413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26'33.301"，北纬22°47'38.038"）建设“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即本项目），并增加生产产品。本项目占地面积1002平方米，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原位置项目停止生产。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项目北面为飘风涌、基本农田；西面紧邻广州祥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111省道，隔111省道为广州农商银行、星辉电机配件公司；东面紧邻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分公司。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贝村	-47	-36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4
庙贝沙零星居民点1	157	84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5
庙贝幼儿园	-70	-83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5
庙贝村卫生所	-99	-114	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50
庙贝沙零星居民点2	318	-174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61

庙贝沙村	295	-283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85
基本农田保护区1	24	3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生态环境	北	24
基本农田保护区2	-156	-12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生态环境	西南	167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1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02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设有铭牌生产区、船用吊机和卷车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	生产车间，设有铭牌生产区、船用吊机和卷车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面，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原材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面，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主要用于成品贮存堆放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主要用于成品贮存堆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主要为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的庙贝村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脱膜后清洗废液、脱膜池更换废液、洗版废液、喷淋塔废液等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的庙贝村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脱膜后清洗废液、脱膜池更换废液、洗版废液、喷淋塔废液等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稍有提高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船用吊机	30 台/年	30 台/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卷车	20 台/年	20 台/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铭牌	0.9 吨/年	0.9 吨/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1台、砂轮切割机2台、剪板机1台、卷板机1台、弯管机1台、液压机1台、冲床4台、车床2台、钻床2台、铣床1台、手动打磨机10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8台、氩弧焊3台、空压机1台、蚀刻机2套、烘干机2台、喷枪1支、脱膜清洗池1个、晒版机2台、洗版清洗池1个等，与环评及其批复申报内容一致。具体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砂轮切割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剪板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卷板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弯管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液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冲床	4 台	4 台	无变化
8	车床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钻床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铣床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手动打磨机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8 台	8 台	无变化
13	氩弧焊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蚀刻机	2 套	2 套	无变化
16	烘干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7	喷枪	1 支	1 支	无变化
18	脱膜、清洗池	1 个	1 个	无变化
19	晒版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20	洗版清洗池	1 个	1 个	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12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	钢板	5 吨/年	4.8 吨/年
2	角钢	4 吨/年	3.9 吨/年
3	钢管	4 吨/年	3.85 吨/年
4	专用装配配件	2 吨/年	1.84 吨/年
5	焊丝	0.3 吨/年	0.26 吨/年

6	二氧化碳	12 瓶/年	11.5 瓶/年
7	机油	0.05 吨/年	0.042 吨/年
8	液压油	0.02 吨/年	0.018 吨/年
9	氩气	6 瓶/年	5.5 瓶/年
10	蚀刻液	0.7 吨/年	0.62 吨/年
11	感光胶	0.02 吨/年	0.02 吨/年
12	氢氧化钠	0.2 吨/年	0.18 吨/年
13	铜板	1.0 吨/年	0.88 吨/年
14	菲林	5m ² /年	4.9m ² /年
15	碳酸钠	0.2 吨/年	0.18 吨/年
16	保护膜	2000 张/年	1976 张/年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碱液喷淋塔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总用水量为66.9t/a，其中生产用水为16.9t/a、碱液喷淋塔用水为50t/a。

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本项目不自行处理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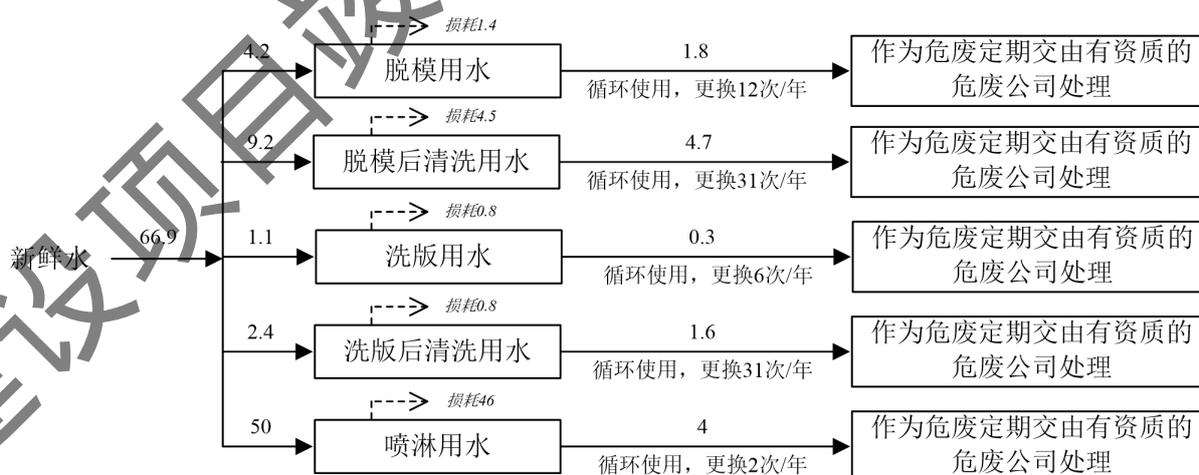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船用吊机、卷车生产工艺

(1) 船用吊机、卷车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船用吊机、卷车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申报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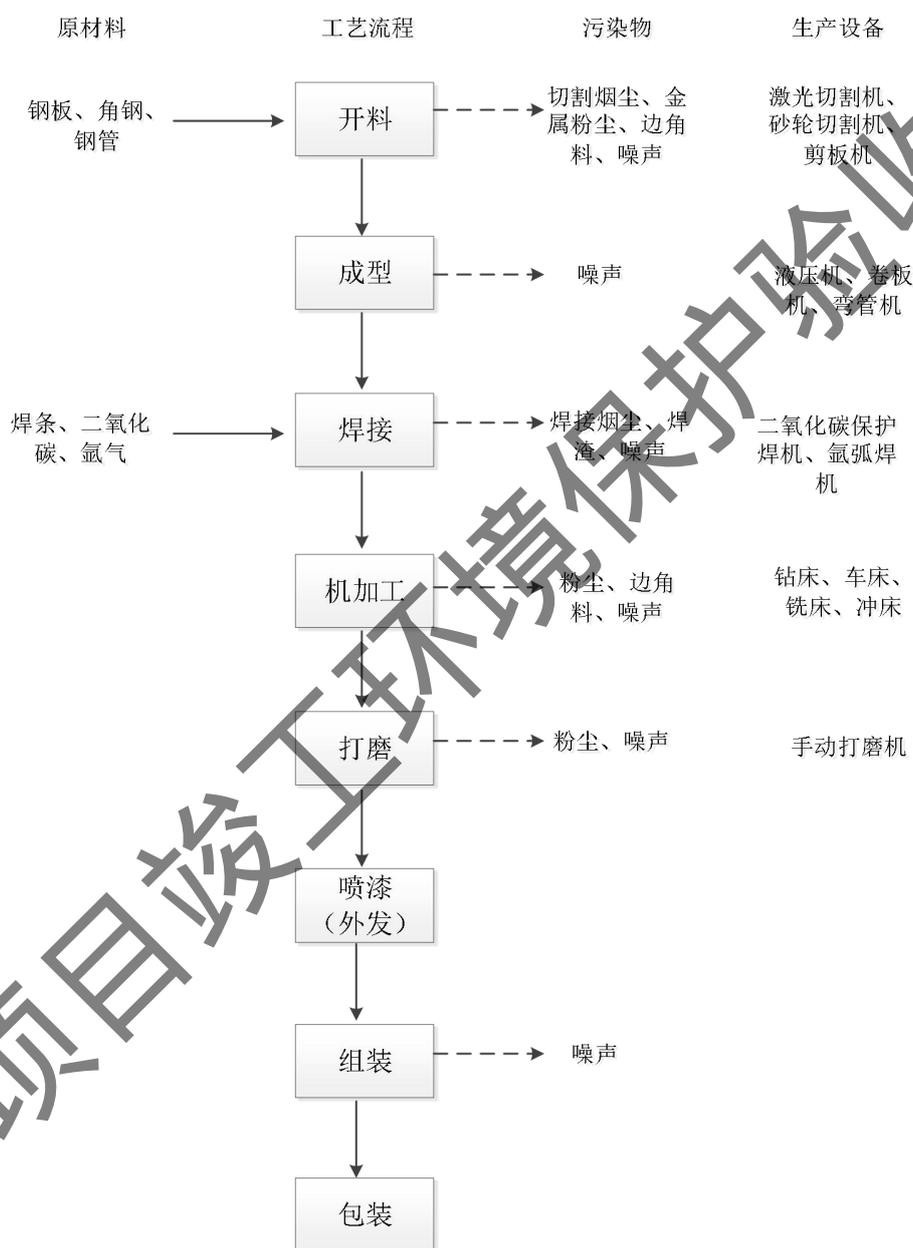


图2-2.1 船用吊机、卷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船用吊机、卷车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将外购的铁管和不锈钢板等通过等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裁剪成特定形

状。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成型：利用卷板机、液压机将上述中裁剪好的金属板材挤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等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④机加工：使用钻床、车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⑤打磨：使用手动打磨机对工件的边角及焊接位置等部位进行修整打磨，打磨量较少。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⑥喷漆：喷漆为外发。

⑦组装：将上述产生的半成品材料等与电路系统、五金配件和铸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⑧包装：将产品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铭牌生产工艺

(1) 铭牌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铭牌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申报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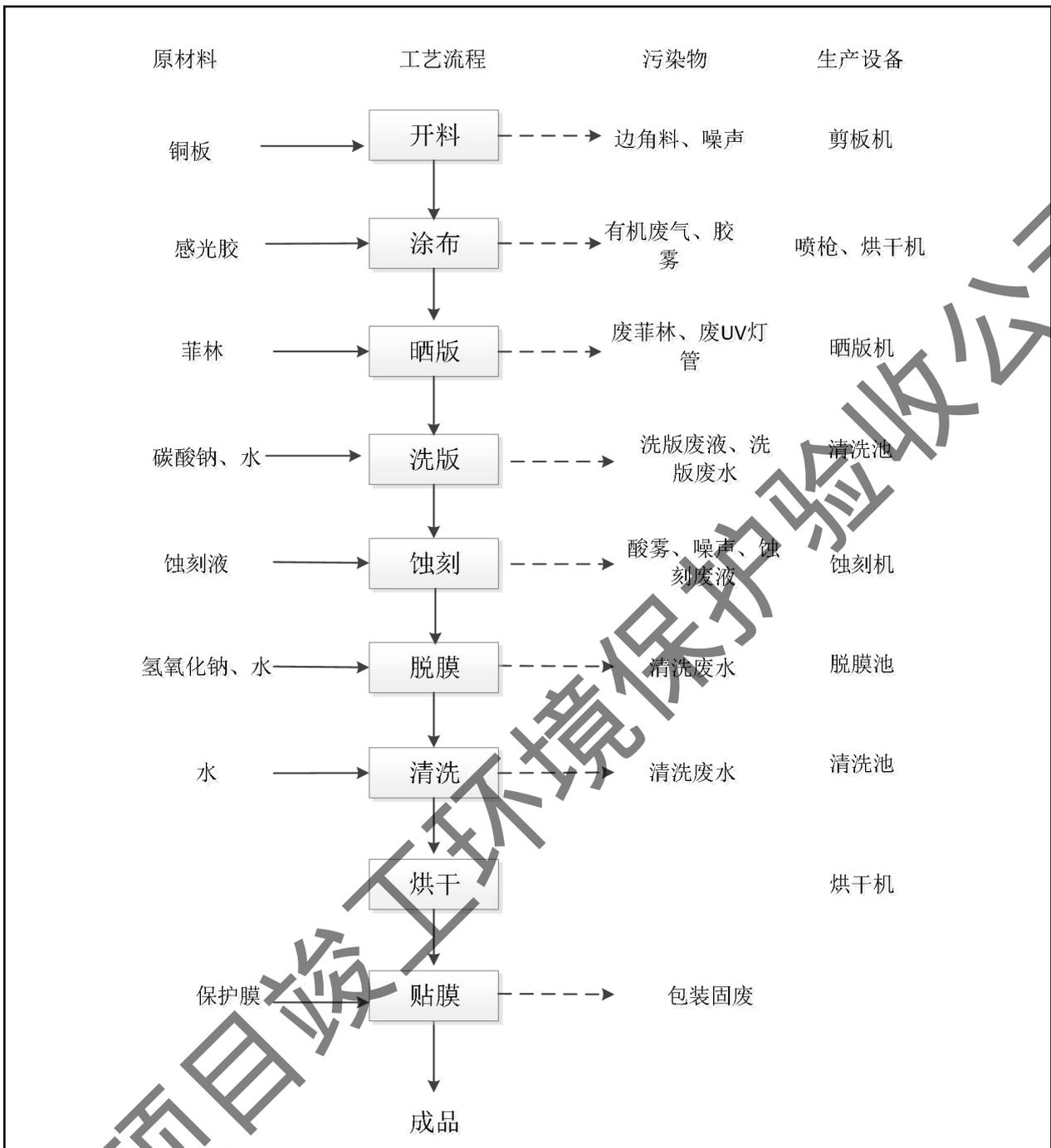


图2-2.2 铭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铭牌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项目将外购的铜板通过剪板机等裁剪成特定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涂布：在铜板表面用喷枪喷涂一层抗蚀刻的感光胶，涂布完用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为70℃，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0.5h。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③晒版：将铜板放入晒版机，再将菲林贴在铜板上发生光合作用，菲林底片和有感

光胶的铜板经晒板机利用UV光固化原理曝光制版，菲林上无图案部分可以透光到铜板上，待铜板上的感光胶固化；而菲林上有图案的部分则无法透光到铜板上，铜板就会形成图案，然后拿去菲林底片，菲林底片重复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菲林、废UV灯管。

④洗版：铜板未曝光部分的感光胶未固化，遇弱碱碳酸钠（浓度为1~2%）溶解，将铜板放入装有稀释好的碳酸钠溶液池子中浸泡，未硬化的感光胶遇碱溶解后被清洗掉，再放置洗版清洗池中利用清水清洗干净。该工序会产生洗版废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1) 蚀刻酸雾废气

蚀刻过程蚀刻液中的硫酸成分挥发产生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2) 涂布有机废气

涂布过程感光胶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3) 涂布胶雾

喷枪涂布过程产生少量胶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切割烟尘

使用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对钢板和铁管进行开料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5) 焊接烟尘

工件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6) 金属粉尘

板材在开料、机加工和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蚀刻酸雾废气

在蚀刻槽槽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酸雾废气，并设置了垂帘围蔽以提高收集效率，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蚀刻酸雾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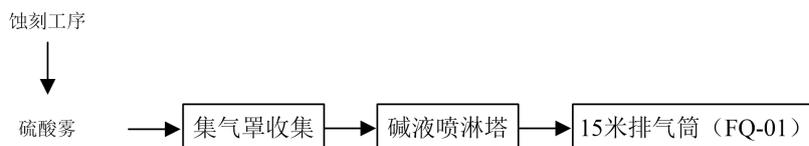


图3-1 蚀刻酸雾处理流程图

(2)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加强通风措施。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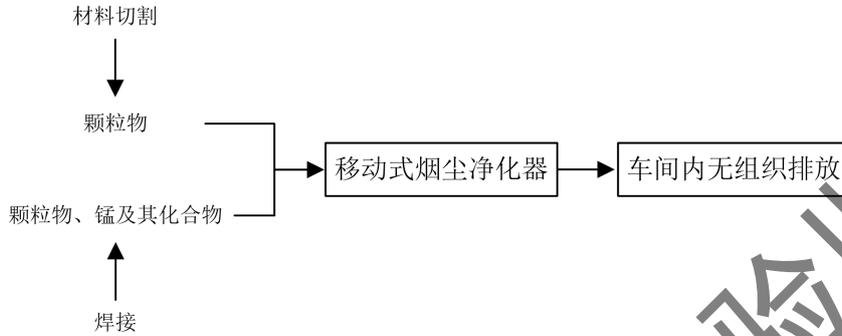


图3-2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流程图

(3) 涂布有机废气、涂布胶雾、金属粉尘

加强通风措施，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布有机废气、涂布胶雾、金属粉尘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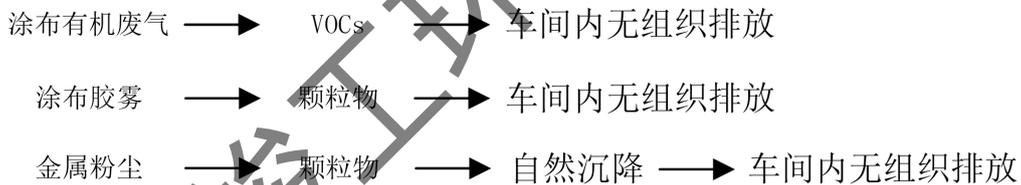


图3-3 涂布有机废气、涂布胶雾、金属粉尘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蚀刻酸雾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涂布有机废气	涂布胶雾	金属粉尘
来源	蚀刻	切割	焊接	涂布	涂布	开料、机加工和打磨
污染物种类	硫酸雾	颗粒物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VOCs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碱液喷淋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加强通风措施	加强通风措施	自然沉降
治理工艺	喷淋吸收	/	/	/	/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	/	/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 (FQ-01)	/	/	/	/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西南面，单独设置，面积约5平方米，内部涂刷防渗地坪漆，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内西北侧，单独设置，面积约8平方米，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使用完后的废弃容器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01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油液使用完后的废弃容器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01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更换出来的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0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更换出来的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0.01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洗版废液	洗版过程	危险废物（HW16（900-019-16））	2.5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蚀刻废液	蚀刻过程	危险废物（HW17（336-064-17））	0.4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液	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	危险废物（HW35（900-352-35））	3.5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	脱膜清洗废液	脱膜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HW35（900-352-35））	8.0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菲林片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16（900-019-16））	0.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 UV 灯管	晒版过程	危险废物（HW29（900-023-29））	1.0kg/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0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2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3	切割烟尘渣	切割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kg/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4	焊接烟尘渣	焊接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kg/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5	焊渣	焊接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2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6	金属粉尘沉渣	打磨、开料、机加工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3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7	包装废物	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1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在不便采样处设置了采样平台，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3，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1%。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26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0.5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治理 设施	蚀刻酸雾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10.0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厂房通风换气等	1.5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0.5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0
合计		18.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5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项目于2023年5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2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3年10月9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101MA59L9994D001Z）。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蚀刻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处硫酸雾须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东北、西北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南、西南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25日取得《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原租用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升平路9号自编14-5建设“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船用吊机、卷车的制造，通过开料、焊接、机加工、打磨等工艺加工生产，年产船用吊机20台、卷车30台。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拟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413之一经营生产，并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设一条铭牌生产线，迁扩建后年产船用吊机20台、卷车30台、铭牌0.9吨。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002平方米，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0人，迁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413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以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表征）、机加工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涂布胶雾（以颗粒物表征）、蚀刻酸雾（以硫酸雾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布有机废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运营期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2、项目运营期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蚀刻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锰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2.12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D120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PX125DZH	*0.12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D120	0.005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02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0-130 dB (A)

备注：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1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

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3.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1）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2024.03. 22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1	0.5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29.4	-2		
			40	39.5	-1.3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2	1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2	0.7		
			40	39.2	-2		
2024.03. 22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19.9	-0.5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1	0.3		
			40	39.8	-0.5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5	2.5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29.6	-1.3		
			40	39.1	-2.3		
2024.03. 23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2	1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	0		
			40	39.5	-1.3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5	2.5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8	2.7		
			40	39.8	-0.5		
2024.03. 23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19.7	-1.5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4	1.3		
			40	39.6	-1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	20.4	2	便携式 气体流 量校 准 仪	LB 系列 GH-2032
			30	30.9	3		
			40	40.8	2		

表5-3.2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2）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2024.03.22 (检测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7	3.5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07	0.4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4	0.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46	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4	0.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1978	-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2024.03.22 (检测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1986	-0.7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42	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8.9	-1.1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32	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13	0.6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2024.03.23 (检测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29	1.4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7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15	0.8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8.9	-1.1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34	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1985	-0.8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2024.03.23 (检测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38	1.9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	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1987	-0.6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2016	0.8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1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0.2	0.1966	-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表5-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03.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93.7dB(A)	93.8dB(A)	93.9dB(A)	93.8dB(A)	AWA6022A
2024.03.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93.8dB(A)	93.9dB(A)	93.7dB(A)	93.9dB(A)	AWA6022A

表5-5.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6	2	ND	ND	1	ND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ND	ND	2	ND	ND	/	/	/	/	2	1.67mg/m3	1.57mg/m3	3.10%	
				/	/	/	/	/	/	/	/	/	1.66mg/m3	1.64mg/m3	0.60%		
	总VOCs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2	0.0000g	0.0000g	/	/	/	/	/	/	/	/	/
	硫酸雾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数据未检出时，以“ND”表示； 4、采样时间：2024.03.22。																

表5-5.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2）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6	2	ND	ND	1	ND	/	/	/	/	/	/	/	/	/
无组	非甲	12	2	ND	ND	2	ND	ND	/	/	/	/	2	1.71mg/m3	1.77mg/m3	1.70%

织废气	烷总			/	/		/	/	/	/	/	/		1.74	1.66	2.40%	
	总																
	VOCs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2	0.0000 3g	-0.000 01g	/	/	/	/	/	/	/	/	/
	硫酸雾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12	2	ND	ND	2	ND	ND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数据未检出时，以“ND”表示； 4、采样时间：2024.03.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FQ-01 蚀刻酸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4-03-22 ~ 2024-03-23
	FQ-01 蚀刻酸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硫酸雾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4-03-22 ~ 2024-03-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总VOCs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4-03-22 ~ 2024-03-23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车间门外 1 米处○A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4-03-22 ~ 2024-03-23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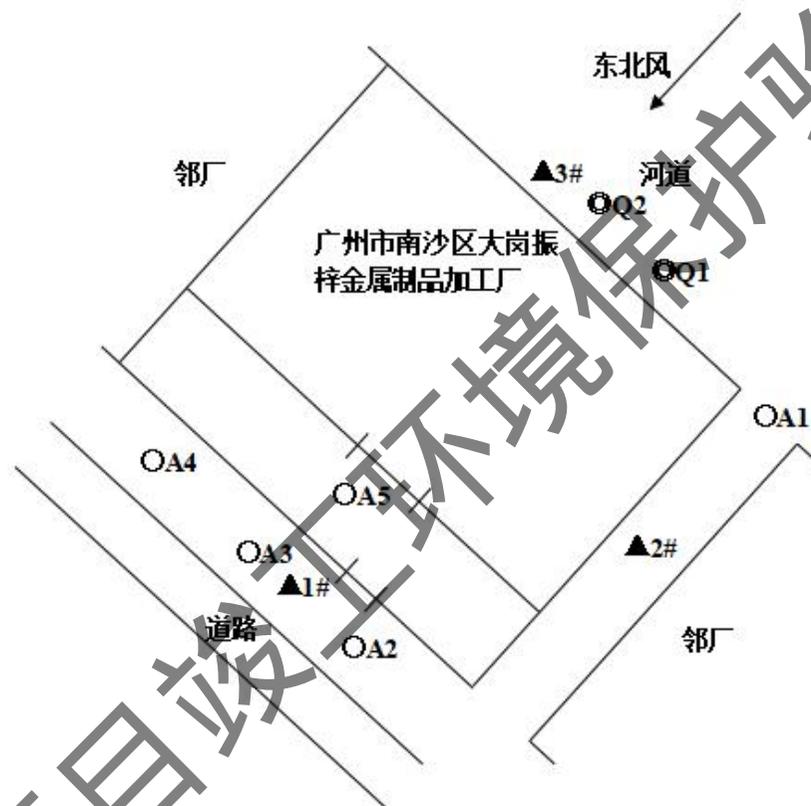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4-03-22 ~ 2024-03-23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2#	厂界噪声 Leq (A)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3#	厂界噪声 Leq (A)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22日	船用吊机	20台/年	0.067台/天	0.058台/天	87%
	卷车	30台/年	0.10台/天	0.08台/天	80%
	铭牌	0.9吨/年	0.0060吨/天	0.0049吨/天	82%
2024年3月23日	船用吊机	20台/年	0.067台/天	0.055台/天	82%
	卷车	30台/年	0.10台/天	0.08台/天	80%
	铭牌	0.9吨/年	0.0060吨/天	0.0051吨/天	85%

本项目在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3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75%），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	2024.03.22	第一次	22.1	101.11	/	/	/	/	/	晴
			第二次	22.7	101.06	/	/	/	/	/	晴
			第三次	23.4	100.99	/	/	/	/	/	晴
		2024.03.23	第一次	23	101.03	/	/	/	/	/	晴
			第二次	23.6	100.98	/	/	/	/	/	晴
			第三次	24.3	100.91	/	/	/	/	/	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 风向 ○A1	2024.03. 22	第一次	23.2~24.5	100.85~ 101.01	65.1~70 .0	东北	1.6~1.9	3	1	晴
			第二次	23.7~24.8	100.81~ 100.97	65.5~69 .5	东北	1.7~2.0	3	1	晴
			第三次	24.1~25.2	100.76~ 100.93	60.4~69 .1	东北	1.5~1.8	3	1	晴
		2024.03. 23	第一次	24.1~25.5	100.74~ 100.93	59.6~69 .1	东北	1.6~2.2	3	1	晴
			第二次	24.8~25.9	100.70~ 100.87	58.0~68 .4	东北	1.5~1.9	3	1	晴
			第三次	25.2~26.1	100.66~ 100.83	60.1~68 .0	东北	1.4~1.5	3	1	晴
	厂界下 风向 ○A2	2024.03. 22	第一次	23.2~24.5	100.85~ 101.01	65.1~70 .0	东北	1.6~1.9	3	1	晴
			第二次	23.7~24.8	100.81~ 100.97	65.5~69 .5	东北	1.7~2.0	3	1	晴
			第三次	24.1~25.2	100.76~ 100.93	60.4~69 .1	东北	1.5~1.8	3	1	晴
		2024.03. 23	第一次	24.1~25.5	100.74~ 100.93	59.6~69 .1	东北	1.6~2.2	3	1	晴
			第二次	24.8~25.9	100.70~ 100.87	58.0~68 .4	东北	1.5~1.9	3	1	晴
			第三次	25.2~26.1	100.66~ 100.83	60.1~68 .0	东北	1.4~1.5	3	1	晴
	厂界下 风向 ○A3	2024.03. 22	第一次	23.2~24.5	100.85~ 101.01	65.1~70 .0	东北	1.6~1.9	3	1	晴
			第二次	23.7~24.8	100.81~ 100.97	65.5~69 .5	东北	1.7~2.0	3	1	晴
			第三次	24.1~25.2	100.76~ 100.93	60.4~69 .1	东北	1.5~1.8	3	1	晴
		2024.03. 23	第一次	24.1~25.5	100.74~ 100.93	59.6~69 .1	东北	1.6~2.2	3	1	晴
			第二次	24.8~25.9	100.70~ 100.87	58.0~68 .4	东北	1.5~1.9	3	1	晴
			第三次	25.2~26.1	100.66~ 100.83	60.1~68 .0	东北	1.4~1.5	3	1	晴
	厂界下 风向 ○A4	2024.03. 22	第一次	23.2~24.5	100.85~ 101.01	65.1~70 .0	东北	1.6~1.9	3	1	晴
			第二次	23.7~24.8	100.81~ 100.97	65.5~69 .5	东北	1.7~2.0	3	1	晴
			第三次	24.1~25.2	100.76~ 100.93	60.4~69 .1	东北	1.5~1.8	3	1	晴
		2024.03. 23	第一次	24.1~25.5	100.74~ 100.93	59.6~69 .1	东北	1.6~2.2	3	1	晴
			第二次	24.8~25.9	100.70~ 100.87	58.0~68 .4	东北	1.5~1.9	3	1	晴
			第三次	25.2~26.1	100.66~ 100.83	60.1~68 .0	东北	1.4~1.5	3	1	晴
综合车 间门外 1米处 ○A5	2024.03. 22	第一次	23.9	100.95	69.3	东北	1.6	3	1	晴	
		第二次	24.3	100.91	68.9	东北	1.5	3	1	晴	
		第三次	24.8	100.87	68.4	东北	1.5	3	1	晴	

		2024.03.23	第一次	24.5	100.9	68.7	东北	1.7	3	1	晴
			第二次	25.1	100.84	68.1	东北	1.6	3	1	晴
			第三次	25.7	100.79	67.4	东北	1.4	3	1	晴
噪声	/	2024.03.22	昼间	24.8	100.87	68.4	东北	1.3	/	/	晴
			夜间	20.4	101.26	72.8	东北	1.6	/	/	晴
		2024.03.23	昼间	25.7	100.79	67.4	东北	1.7	/	/	晴
			夜间	21.1	101.2	72.1	东北	1.5	/	/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蚀刻酸雾废气（FQ-01）监测结果详见表7-3，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FQ-01）的硫酸雾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南侧厂界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315019）见附件。

表7-3 FQ-01蚀刻酸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FQ-01 蚀刻酸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95	6027	6032	6048	6035	6114	5995	6114	6042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3.14	3.78	3.42	3.33	3.21	3.67	3.14	3.78	3.43	—	—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23	0.021	0.02	0.019	0.022	0.019	0.023	0.021	—	—
碱液喷淋塔	FQ-01 蚀刻酸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173	5128	5132	5190	5140	5173	5128	5190	515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57	1.45	1.39	1.46	1.41	1.39	1.57	1.45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8.1×10 ⁻³	7.4×10 ⁻³	7.2×10 ⁻³	7.5×10 ⁻³	7.3×10 ⁻³	7.2×10 ⁻³	8.1×10 ⁻³	7.5×10 ⁻³	0.6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虽然其排气筒高度为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表7-4.1 无组织（厂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3月22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0.135	0.120	0.117	0.1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178	0.185	0.165	0.1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211	0.267	0.253	0.2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286	0.300	0.268	0.300	1.0	达标
	锰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0.04	0.02	0.04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09	0.13	0.10	0.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14	0.16	0.20	0.2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10	0.07	0.12	0.12	2.0	达标
2024年 3月23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0.130	0.133	0.120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183	0.170	0.16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235	0.220	0.253	0.2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317	0.283	0.300	0.317	1.0	达标
	锰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A1	0.03	0.04	0.02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11	0.08	0.09	0.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17	0.15	0.19	0.1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08	0.11	0.11	2.0	达标
备注	1、上、下风向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上、下风向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7-4.2 无组织（厂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3日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车间门外1米 O A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浓度 (mg/m ³)	1.62	1.45	1.69	1.87	1.66	1.74	1.53	1.60	1.79	1.6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浓度 (mg/m ³)	1.52	1.64	1.70	1.68	1.64	1.66	1.74	1.80	1.62	1.70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浓度 (mg/m ³)	1.65	1.71	1.78	1.83	1.74	1.70	1.64	1.88	1.72	1.74	6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检测点位位于综合车间门外 1 米处，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3、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表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3月 22日	西南边界外1米处▲1#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2#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1米处▲3#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4年3月 23日	西南边界外1米处▲1#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2#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1米处▲3#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1#、▲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VOCs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的对硫酸雾处理效率为60%。

根据上述蚀刻酸雾废气处理前、后的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使用的“碱液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如下：

废气处理前硫酸雾的平均产生速率为0.021kg/h，废气处理后硫酸雾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7.5×10^{-3} kg/h，则计算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0.021 - 7.5 \times 10^{-3}) / 0.021 = 64.3\%$ 。

综上，项目实际设置的“碱液喷淋塔”的处理效率为64.3% > 60%，是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处理效果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3日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经监测，酸雾废气排放口（FQ-01）处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通风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与涂布胶雾、涂布有机废气、未收集的酸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 413 之一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 413 之一	相符
3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2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2 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产品产能情况：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 2-4	见表 2-4。项目设备没有变动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 2-2.1、图 2-2.2	见图 2-2。项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8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p> <p>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p> <p>项目不设置卫生间、洗手台等排水设施，员工如厕依托附近庙贝村公厕，项目内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9	<p>项目运营期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蚀刻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p> <p>废气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以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表征）、机加工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涂布胶雾（以颗粒物表征）、蚀刻酸雾（以硫酸雾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布有机废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蚀刻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p> <p>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涂布胶雾与涂布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酸雾废气排放口（FQ-01）处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11	<p>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p> <p>经监测，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相符

12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 1 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 1 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洗版废液、蚀刻废液、喷淋废液、脱膜清洗废液、废菲林片、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焊渣、金属粉尘沉渣、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1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振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振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413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6'33.301"，北纬 22°47'38.038"								
	设计生产能力		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船用吊机 30 台/年、卷车 20 台/年、铭牌 0.9 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3]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 2023年10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2440101MA59L9994D001Z								
	验收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振梓金属制品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101MA59L9994D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	--	1237.44	--	--	--	1237.44	--	--	+1237.4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酸雾	--	1.45	35	0.0504	0.0324	0.018	--	--	0.018	--	--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